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410,193 元正

債 權 人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

法定代理人：何英明

住：同上

代 理 人：陳建豐

住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一路 458 號 4 樓

送達代收人：陳建豐

住：同上

電話：(07)229-9624

債 務 人：熊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：劉美金

債 務 人：楊家澄

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

- 一、債務人等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410,193 元，及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1 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2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

按年息0.1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17日止，按年息0.2%計算之違約金、自民國111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4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請求之原因、事實及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：

一、緣債務人熊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邀同債務人劉美金、楊家澄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7月15日簽立放款借據一紙，向債權人借款50萬元正(詳證一)，並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交付款項，借款期限為5年，並有利息之約定，利息計付方式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(目前1.5%)」減0.5% 浮動計息，目前年利率為1%」；並自110年3月28日起本行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(目前利率0.84%)加1.16%；嗣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借款人如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延遲利息外；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詎上項借款債務人僅繳償至民國110年6月16日止，尚共積欠本金410,193元及應付利息、違約金，履經催索均未獲置理。又債務人劉美金、楊家澄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為此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依聲請意旨所載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謹 狀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證物：